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

說 明：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自 110 年 4 月 30 日（五）13：00 起，

至 110 年 5 月 7 日（五）17：00 止。

二、欲就讀本校之正取生，須於 110 年 5 月 7 日（五）17：00 前，將「**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由以下方式辦理報到。

(1)網路報到：將「**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拍攝或掃描後(檔案請另存成.jpg 圖檔)

上傳至本校報到系統，完成上傳後次日請至系統查詢確認。

(2)傳真報到：將「**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傳真至本校註冊組，傳真完成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

※「**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可至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或「招生專區」下載。

三、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局限擇 **1** 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四、已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110 年 5 月 20 日（四）**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如獲分發錄取，欲就讀本校時，須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一）**前，將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確認表**」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辦理放棄錄取手續。

五、正取生須依前（一）、（二）、（三）及（四）報到程序完成報到各項手續，如有一項未完成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未報到正取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復入學資格。

六、正取生**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七、**放棄錄取**：正取生放棄就讀本校者，請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五）12：00 前**，將「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正本另以掛號寄回本校（郵戳為憑），即完成放棄錄取手續。請考生特別注意：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本校入學資格。

八、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九、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八或至<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網站下載；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請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操作下載 <https://www.cac.edu.tw/apply110/abandon.php>。

十、**正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自 110 年 5 月 21 日 13：00 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 17：00 止，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十一、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須知，本校將於 7 月另以書面通知錄取報到學生。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報到系統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30/V230_sign.aspx。

※ 註冊組電話：04-23892088 分機 1621~1623；傳真電話：04-23845208。

※ 本校地址：408213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